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689號

原告 鄭惠文
訴訟代理人 黃玥彤律師
被告 徐孟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及投資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由被告負擔3分之2，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16日及108年6月13日各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5萬元，並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2紙（下合稱系爭本票）作為擔保，伊已於同日將款項匯入被告指定帳戶，惟被告迄今僅清償25,000元，尚餘125,000元未還，爰先位擇一依消費借貸或票據法律關係請求。倘經審理後認前述消費借貸及票據法律關係為無理由，則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主張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伊受損害。
- (二)再伊於107年6月21日曾與訴外人芭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暨芭娣司商貿（廈門）有限公司（下合稱芭豐公司，負責人均為被告）簽訂眾籌股權移轉備忘錄（下稱系爭契約），由伊投資芭豐公司10萬元，被告則應於投資期滿日即110年8月31日，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2款約定，以11萬元買回伊投資份額；又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1款另約定被告保證伊投

01 資獲利達每年複合利率20%以上，如有不足則由被告承擔補
02 足差額責任，而伊持股迄今逾5年，依約應可取得投資報酬
03 10萬元，故伊得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萬元。

04 (三)爰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5,000元，
0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得心證理由

10 (一)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5,000元，為有理由：

11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本票發票人所負
12 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
13 票據法第5條、第121條、第124條準用第28條規定甚明。查
14 原告主張被告曾簽發系爭本票，而該等本票係未約定利息等
15 情，有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稽（卷第19、21頁），並經原告
16 提出本票原本經本院當庭核對無訛（卷第134頁），則原告
17 僅請求其中125,000元本息，核與前引票據法規定相符，自
18 屬有理。又原告先位請求既經本院認定有理由，自無再予審
19 究其備位主張必要，併此敘明。

20 (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為有理由：

21 1.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基於雙方友好投資，甲
22 方（即芭豐公司）約定乙方（即原告）履約保證如下……如
23 甲方於投資期間屆滿，獲利之折算年複合利率未達平均每年
24 20%以上，則由甲方法定代理人（即被告）負責承擔補足乙
25 方不足差額之責任……」等語（卷第31頁），可知被告雖係
26 芭豐公司獲利未達平均每年20%時，始負補充性給付責任；
27 而參諸兩造間對話紀錄，被告曾於113年10月25日向原告
28 稱：「Hello，麻煩給我個銀行帳戶，我這個月開始會陸續
29 轉過去，包含借款、投資款和保底獲利，這個月和下個月比
30 較少，12月會開始增量清償你的部分」；復於113年11月8日
31 稱：「……在12月前一個月1萬台幣先到你這邊，1月以後開

01 始至少2萬先把借款清完。然後清完這個部分就先清償投資
02 款，再來是保底獲利」等語（卷第119、141頁），足徵被告
03 已於訴訟外承認其補充性債務發生，否則當無以其個人財產
04 無端向原告清償投資款及保底獲利之理。是以，原告依系爭
05 契約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請求其投資5年間報酬10萬元
06 （計算式： $100,000 \times 20\% \times 5 = 100,000$ ），自屬有憑。

07 2.至原告雖引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2款約定，主張被告有以
08 11萬元購回其投資之義務云云（卷第11、101頁）。然該條
09 係約定：……如乙方（即原告）要求出讓股權，則除甲（即
10 芭豐公司）乙雙方另行協定情況外，甲方「得」優先以市值
11 且不低於原購入價格的110%價格購回（卷第31頁），可見該
12 約定僅是「芭豐公司」於原告出售其投資股權時，得以行使
13 優先承購權利，無法以此推論被告有依約將原告所投資股權
14 購回之義務，則原告以此主張被告應以11萬元買回其出資股
15 權，核與契約約定內容不符，自不足採。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及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7 225,000元，及自113年10月23日（卷第95頁）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9 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22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3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鈺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1

書記官 林麗文

02

附表（幣別：新台幣）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票據號碼
徐孟達	107年8月15日	107年9月14日	100,000元	WG0000000
徐孟達	108年6月14日	108年8月31日	50,000元	WG0000000